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度宣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XCS-CG-GK-2026016

采购人：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投标人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投标人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

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6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七章政府采购投标人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6

第一章投标邀请

2026 年度宣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招 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宣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GK-2026016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宣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409100 元（第一包：5149700 元；第二包：5351100 元；第三包：5533400 元；第四包：5374900 元）

最高限价：21409100 元（第一包：5149700 元；第二包：5351100 元；第三包：5533400 元；第四包：5374900 元）

采购需求：2026 年度宣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总管养面积约 331.31 公顷，将城区道路绿化分为四个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进场之日起算）。在该项目预算资金落实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9日17时至2026年6月30日9时00分
（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包（包别）划分：4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

地址：宣城市建设科技大厦

联系方式：0563-2833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联系方式：0563-30132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工、谷工

联系方式：0563-2833023、0563-3013273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宣城市财政局

地址：宣城市状元南路 36 号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cgcgk@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9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四个包，但只能成为一个包的中标人，评标时按“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的顺序评审。如某投标人在第一包中取得中标人资格，则该中标人在第二包、第三包及第四包中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仅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评审，不再具有中标资格。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及以上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u> </u> 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p>(3) 收取单位：_____</p> <p>(4) 收取账号：_____</p> <p>(5) 退还时间：_____</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p> <p>(3) 收费标准：本项目一次性收取，第一包：66498.20 元；第二包：67706.60 元；第三包：68800.40 元；第四包：67849.40 元，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p>附件 1：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MXfX5eLN1BggvZBLY2ipg?pwd=mvqm 提取码：mvqm 账号：</p>

		<p>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p> <p>账 号：34050175860800000600</p> <p>联系人：吴会计 0563-3013177</p> <p>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如范围变更、服务期（工期）调整、成本波动等），代理费用均不作增减调整。</p>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接收部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p> <p>联系电话：0563-3013273/0563-2833023</p> <p>通讯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宣城市建设科技大厦</p>
32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中标）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3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根据下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依据《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实际管养面积和管养时间按月据实结算。 2、零星工程及景观提升费用付款方式：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监督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2	服务地点	宣城市城区管理范围
3	服务期限	一年（进场之日起算）。在该项目预算资金落实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两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 年度宣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一包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2026 年度宣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二包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2026 年度宣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三包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2026 年度宣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四包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1、管理范围：2026 年度宣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总管养面积约 331.31 公顷。将城区道路绿化分为四个包：一包（东部区域）管养范围包括鳌峰路、叠嶂路、宛溪路（宛陵路-鳌峰路）、水阳江大道（宛陵路北段-鳌峰路）、昭亭路（宛陵路-梅溪路）等 52 条道路及周边，管理养护面积约 79.26 公顷；二包（南部区域）管养范围包括向阳大道、滨湖路、水阳江南大道、响山路、柏枧山路（薰化路-响山路）、圣俞路（薰化路以东段、青弋江大道（薰化路-陵阳路）等 30 条道路及周边，管理养护面积约 82.81 公顷；三包（西部区域）管养范围包括薰化路、水阳江大道（响山路-宝城路）、梅溪路（宛陵路-响山路）、宝城路（鸿越大道—梅溪路）、九同路、双羊路、香梅路等 33 条道路及周边，管理养护面积约 86.01 公顷；四包（北部区域）管养范围包括马山路、青弋江大道（奇秀路—昭亭路）、水阳江北大道（梅溪路—昭亭路）、双塔路（昭亭路-拱极路）、梅溪路（鸿越大道—宛陵西路）、鸿越大道（宝城路—梅溪路）等 39 条道路及周边，管理养护面积约 83.23 公顷。采购主要内容为：花草树木的施肥（冬春两季）、浇灌与排水、积尘冲洗、绿地除草、开盘、切边沟、树木刷白、病虫害防

治、修剪、苗木稀疏空缺补植、护栏维护、设施设备维护、公共秩序维护、绿地看管等。具体道路名称详见附件。

2、最高限价：21409100 元（第一包：5149700 元；第二包：5351100；第三包：5533400 元；第四包：5374900 元）

三、服务需求

1、★人员配置

第一包：

序号	岗位	人员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名	
2	技术负责人	1 名	
3	资料员	1 名	
4	巡查员	1 名	
5	绿化养护	92 名	
	小计	96 名	此仅为现场最低人数，在业主管养巡查中，现场人数不得低于该人数。

第二包：

序号	岗位	人员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名	
2	技术负责人	1 名	
3	资料员	1 名	
4	巡查员	1 名	
5	绿化养护	94 名	
	小计	98 名	此仅为现场最低人数，在业主管养

			巡查中，现场人数不得低于该人数。
--	--	--	------------------

第三包：

序号	岗位	人员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名	
2	技术负责人	1名	
3	资料员	1名	
4	巡查员	1名	
5	绿化养护	95名	
	小计	99名	此仅为现场最低人数，在业主管养巡查中，现场人数不得低于该人数。

第四包：

序号	岗位	人员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名	
2	技术负责人	1名	
3	资料员	1名	
4	巡查员	1名	
5	绿化养护	94名	
	小计	98名	此仅为现场最低人数，在业主管养巡查中，现场人数不得低于该人数。

1、每包投标人分别对上述人员配置表进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每个包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项目。其中每个包持有园林类（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或城市园林等）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园林绿化、花卉、园艺等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总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 园林绿化工、花卉工相关证书彩色复印件。

注：园林类（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或城市园林等）专业职称证书指职称证书专业名称中须含“绿化”、“园林”中的任一字样。

2、★每个包养护管理最低设施设备配置

1) 须配置垃圾清运车三辆、巡查车一辆、喷雾车 1 辆，洒水车（三吨及以上）3 辆（自有或租赁均可），1 辆登高作业车（自有或租赁均可）。以上配备须附照片、发票或租赁合同、洒水车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

2) 各投标人需在标书内承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配备必要仓库及管理用房、配备农用无人机（自有或租赁均可）；遇干旱等极端天气，现场洒水车不得低于 3 辆。

3)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绿化养护作业需求，配备足量的绿篱机、割灌机、高压喷药机（最小射程需 ≥ 30 米）、大树扶正器、修边机、打孔机、高杆油锯、吹风机或风力灭火机、粉碎机、深根施肥机等设备

4) 中标人在雨雪恶劣天气，应根据实际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配备应急抢险工具、机械及物资，如平口锹、长竹竿等。

5) 中标后日常养护工作中所需的安全锥、施工警示牌等辅助设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配置或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6) 严禁车辆超载、货车载人等违反交通法规情况。

7) 中标人履约过程中自行配备交通工具用于本项目服务。

3、绿化养护要求：

①乔木绿化存量达到 98%以上（因台风等不可抗力损毁以及按采购人要求疏伐、移植等原因减少的除外，但投标人应及时将减少的树木报采购人核销）。

②苗木整理及补植。正常养管中，凡出现死亡、严重损伤的苗木，乙方根据甲方安排进行整理、补植、更换。苗木整理：色块、地被等苗木的整理须采取成

片起挖合并后，再按照“满栽密植、到边到脚”的要求成片栽植，栽植后应与原有高度一致。苗木补植：所有补植的乔木应为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树形优美、冠形丰满、无病虫害的精品苗，栽前整形修剪仅限于内膛枝、丛生枝、徒长枝等，不得破坏原有树形，直径 2cm 以上的修剪口应作防腐处理；补植的色块类灌木用材必须为毛球，并尽可能的使用容器苗提高成活率，不得使用一年生小苗；球类灌木应冠形饱满匀称，无偏冠、脱脚现象；色块类灌木及地被应满栽密植、到边到角，栽植后郁闭度达到 95%以上。苗木栽植后，应加强养护管理措施，确保植物成活；乙方每年须对草坪进行追播。

③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具体为每年春季 3-4 月施一次复合肥、秋冬季 11-12 月施一次有机肥。对新栽植、长势弱、冠幅小的乔木，采取点埋法重点施肥；对长势差、郁闭度低的整形灌木与地被植物，采取重点撒施。同时利用雨季采取薄肥勤施方式进行追肥，增加土壤肥力，促进苗木生长。

④修剪整形。进场一年内必须对乔木进行全面抹芽、修剪，乔木定干以下的枝芽在尚未木质化之前应全部摘除，定干以上的无用芽也应摘除，修剪内容为萌蘖枝、下垂枝、内膛枝、徒长枝、枯死枝和丛生枝等，逐年提高乔木最低分支点，保持合理的枝下高；对开花乔灌木根据其生物学特性进行修剪，保留树木自然形状，通过修剪达到来年花大、色艳、冠型优美的景观效果；色块苗、球类等适时修剪，必须形成界面和勾缝，保持轮廓整齐、线条流畅、外形饱满。乔木、大灌木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 2 次，修剪创面大于 20cm²，必须进行防腐处理；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球类等）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 5cm，阔叶类萌条不超过 10cm），表面无修剪残留物；及时修剪遮挡标识标牌、架空线、监控以及有碍房屋、亭、廊等建（构）筑物安全的树枝，**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指定植株的相关修剪工作**；草坪应适时修剪，要求高矮一致，留茬高度为 5 cm 左右，成坪高度不超过 10 cm；草坪空秃大于 0.25 m²时应及时补植。

⑤草花更换。花坛、花境、花箱中的时花更换全年至少为 4 次，要求四季有

花。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方案事先上报甲方，由甲方确定后
方能种植，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定。时花方案
对花卉配置的品种、色彩、规格、数量和换花时间作出详细说明。初种时的覆盖
率不能低于 90%，严禁使用无花苗与已过盛花期的花苗。种植后苗木死亡、偷盗
等原因造成的缺失需在 24h 内进行补栽，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和拒绝且要求增加
费用。

⑥开盘切边沟。有开盘条件的乔木、花灌木每年开盘松土不少于 1 次，盘面
应平整、线条圆滑；整形灌木与地被、草坪间应切边处理，切沟界限分明，线条
流畅，深浅一致，清除侵入整形灌木的地表草。

⑦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对于已
发生的病虫害，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的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及时治理。

⑧藤本及攀援植物养护。经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新栽藤本植物除
外）；每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蔓分布均匀、
厚度相等，并依不同类型及生长状况及时牵引；应适时松土、施肥，及时清除基
部附近的杂草、其他藤蔓植物，做好病虫害防治。

⑨移植。管养范围内因市政建设、行政审批、景观调整等需要的苗木移植相
关任务由乙方负责具体实施，移植工程量以甲方现场签证确认的清单为准，费用
经甲方审核确定后，另行支付。移植季节应优先选择适宜植物生长的季节（如春
季或秋季），特殊情况下需采取专项保护措施。土球规格应符合行业标准（如乔
木土球直径 \geq 胸径的 8-10 倍，灌木土球直径 \geq 冠幅的 1/3）。修剪合理，保留
主干及主要分枝，剪除病虫枝、弱枝，减少蒸腾作用。起挖、运输、栽植过程需
规范操作，避免土球散裂或根系损伤。栽植位置应符合招标人要求，土壤应进行
改良（如换填种植土、施加有机肥等）。栽植后应及时支撑固定，浇透定根水，
并采取遮荫、保湿等措施。移植后按甲方要求加强养护。

4、综合管理要求：

①铁艺品、钢结构、木结构要每年开展一次防腐出新，其中，铁艺品、钢结构必须全面除锈，并涂刷防锈漆和本色漆；木结构必须涂刷防腐漆和本色漆，对开裂的木结构，必须进行修复平整后，方可涂刷。

②公园保洁：a. 全天候保洁，保洁工作定员定岗，地面无明显垃圾，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b. 水面有专人清捞，无漂浮垃圾；c. 公厕有专人保洁，有水冲，打扫及时，无异臭积垢，灯、厕具及残疾人设施完好；要及时维修、更换公厕内损坏的便池冲水阀（感应器）、马桶盖、水龙头等；放置檀香、卫生球等保证无异味。d. 垃圾容器外表干净整洁，无破损，垃圾袋装率 100%。e. 保洁工具放置合理。f. 做好病媒防治工作。

③做好电气设备的维护及灯具管线的看护。进场后对所有照明设施进行安全排查；每天对所有电器进行巡查，确保安全运行；对监控、音响等进行维护，保证其在使用寿命内的正常运行。

④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管理，无设摊摆卖，无拴挂晾晒，水面无垂钓，宠物需牵绳入园，禁止机动车、电动车入园（残疾人轮椅、儿童车除外），及时劝导和制止随意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游园秩序井然。

⑤根据园内实际情况设置警示或提示标识等；需根据行人踩踏地被情况，设置汀步；园路积水处需自行切排水边沟。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按**年服务费**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本次清单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管理费、水电费、各类风险费、各类措施费、各类养护费（确保苗木成活），规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范围内所有工作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变化，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委托服务期限内将不予调整。

2、一般纳税人政策性费用要求：

第一包：

	缴费项目	人数(人)	费用(元)	月(个)	小计(元)
A	最低人员工资	96	2170	12	2499840.00
B	社会保险	96	1001.81	12	1154085.12
	大病保险	96	120		11520.00
C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87494.40
D	小计(A+B+C)				3752939.52
E	一般纳税人税金=(A+B+C)*9%=(A+B+C)*0.09				337764.56
总计(A+B+C+E)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090704.08

第二包：

	缴费项目	人数(人)	费用(元)	月(个)	小计(元)
A	最低人员工资	98	2170	12	2551920.00
B	社会保险	98	1001.81	12	1178128.56
	大病保险	98	120		11760.00
C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89317.20
D	小计(A+B+C)				3831125.76
E	一般纳税人税金=(A+B+C)*9%=(A+B+C)*0.09				344801.32
总计(A+B+C+E)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175927.08

第三包：

	缴费项目	人数(人)	费用(元)	月(个)	小计(元)
A	最低人员工资	99	2170	12	2577960.00
B	社会保险	99	1001.81	12	1190150.28
	大病保险	99	120		11880.00
C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90228.60
D	小计(A+B+C)				3870218.88
E	一般纳税人税金=(A+B+C)*9%=(A+B+C)*0.09				348319.70
总计(A+B+C+E)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218538.58

第四包：

	缴费项目	人数(人)	费用(元)	月(个)	小计(元)
A	最低人员工资	98	2170	12	2551920.00
B	社会保险	98	1001.81	12	1178128.56
	大病保险	98	120		11760.00
C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89317.20
D	小计(A+B+C)				3831125.76
E	一般纳税人税金=(A+B+C)*9%=(A+B+C)*0.09				344801.32

缴费项目	人数（人）	费用（元）	月（个）	小计（元）
总计（A+B+C+E）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175927.08

注：上表已按一般纳税人进行政策性费用测算，如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请自行按小规模纳税人进行政策性费用测算。

★3、中标金额(不含不可预见费)的 10%作为该项目景观提升费用，采购人根据《2018 版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及现场情况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所有投标人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该项目景观提升费用。景观提升费用结算金额： $(\text{中标金额} - \text{不可预见费}) \div (\text{控制价} - \text{不可预见费}) \times \text{全费用综合单价}$ 。费用据实结算，以最终审核后的价格为准，如未发生景观提升则不支付景观提升费用。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提交的景观提升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或采购人下达任务单方可实施。

2、中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公司对本标段范围内乔木树种数量、规格及位置进行测绘并出具测绘报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甲方对中标单位提供测绘成果进行监督抽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以下评审办法由招标人：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负责解释）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p>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本条可根据项目需要编辑）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本条可根据项目需要编辑）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u>50%</u>;</p> <p>(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u>50%</u>;</p> <p>(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u>45%</u>;</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

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1、养护管理方案	<p>(1) 对该项目有深刻的分析，找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及预期达到的目标</p> <p>(2) 整个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p> <p>上述内容每满足项目一项得 7 分(共 2 项)，部分满足得 3.5 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p>	14 分
	2、成本测算	<p>根据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报价进行合理科学测算，包括：</p> <p>(1) 用工工资、补贴、社会保险费用；</p> <p>(2) 劳动保护费；</p> <p>(3) 机械车辆使用成本、设施设备运营成本、工具及耗材费用、不可预见费；</p> <p>(4) 企业管理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成本费用及预期收益。</p> <p>在符合政策性规定和本招标文件要</p>	4 分

		<p>求的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上述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费用成本测算,每提供一项且科学合理的得1分,基本合理有待改进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物资、人员计划安排	<p>(1) 机具、设备及人员要求: 有详细的主要机械、机具、设备及人员计划。</p> <p>上述内容全部满足得6分,部分满足得3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p> <p>(2) 物资、机械设备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能够保证优质完成项目的综合管理目标。</p> <p>上述内容全部满足得6分,部分满足得3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p>	12分
	4、综合管理安全文明养护管理措施及各类应急抢险方案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实施措施及应急预案包括:(1)安全生产(2)冬季防火、防雪防寒及防洪抗旱抗台风。</p> <p>上述内容每满足项目一项得6分(共2项),部分满足得3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p>	12分
	5、综合管理质量保证措施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p> <p>(1)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p> <p>(2) 有自控体系,能有效保证管理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要求的质量标准。</p> <p>上述内容每满足项目一项得5分(共2项),部分满足得2.5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p>	10分

	6、项目设备	<p>(1) 在满足养护管理最低设施设备配置外, 每增加 1 台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 6 吨及以上) 得 1.5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须提供车辆照片 (需体现车牌号)、车辆行驶证、发票或租赁合同)。</p> <p>(2) 每增加 1 台高空作业车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须提供车辆照片 (需体现车牌号)、车辆行驶证、发票或租赁合同)。</p> <p>(3) 配备自动绿化管养设备的 (如植保无人机 (进行喷药)、自动绿篱机等) 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需提供机械发票或租赁合同)</p>	9 分
	7、项目人员	<p>投标人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 园林绿化类专业职称证书指职称证书专业名称中须含“绿化”、“园林”中的任一字样。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后期采购人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考察人员到岗情况。</p>	2 分
	8、企业业绩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城市公园管理或城市道路绿化养护或绿化施工业绩的,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如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信息无法满足的, 须另附业主单位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符合以上条件的业绩均予以认可。</p>	6 分

	9、履约评价	<p>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中，每提供一个业主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的（如良好、优秀、满意率 80%以上等）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业绩履约反馈评价证明材料，材料中须体现业绩履约反馈评价情况；</p> <p>（2）同一业绩获得多个业绩评价的，仅计取一次，不累计得分。</p>	6 分
	10、项目负责人业绩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公园管理或城市道路绿化养护或绿化施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如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信息无法满足的，须另附业主单位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11、项目负责人奖项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获得地级市及以上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p>	3 分
	12、企业综合实力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获得地级市及以上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地市级得 2 分，省级及以上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最多评审 3 个奖项，同一项目获奖的评审最高奖项）。</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以获奖证书时间为</p>	6 分

		准)。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宣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第 包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一）综合管理要求：

①铁艺品、钢结构、木结构要每年开展一次防腐出新，其中，铁艺品、钢结构必须全面除锈，并涂刷防锈漆和本色漆；木结构必须涂刷防腐漆和本色漆，对开裂的木结构，必须进行修复平整后，方可涂刷。

②公园保洁：a. 全天候保洁，保洁工作定员定岗，地面无明显垃圾，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b. 水面有专人清捞，无漂浮垃圾；c. 公厕有专人保洁，有水冲，打扫及时，无异臭积垢，灯、厕具及残疾人设施完好；要及时维修、更换公厕内损坏的便池冲水阀（感应器）、马桶盖、水龙头等；放置檀香、卫生球等保证无异味。d. 垃圾容器外表干净整洁，无破损，垃圾袋装率 100%。e. 保洁工具放置合理。f. 做好病媒防治工作。

③做好电气设备的维护及灯具管线的看护。进场后对所有照明设施进行安全排查；每天对所有电器进行巡查，确保安全运行；对监控、音响等进行维护，保证其在使用寿命内的正常运行。

④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管理，无设摊摆卖，无拴挂晾晒，水面无垂钓，宠物需牵绳入园，禁止机动车、电动车入园（残疾人轮椅、儿童车除外），及时劝导和制止随意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游园秩序井然。

⑤根据园内实际情况设置警示或提示标识等；需根据行人踩踏地被情况，设置汀步；园路积水处需自行切排水边沟。

（二）绿化养护要求：

①乔木绿化存量达到 98%以上（因台风等不可抗力损毁以及按采购人要求疏伐、移植等原因减少的除外，但供应商应及时将减少的树木报采购人核销）。

②苗木整理及补植。正常养管中，凡出现死亡、严重损伤的苗木，乙方根据甲方安排进行整理、补植、更换。苗木整理：色块、地被等苗木的整理须采取成片起挖合并后，再按照“满栽密植、到边到脚”的要求成片栽植，栽植后应与原有高度一致。苗木补植：所有补植的乔木应为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树形优美、冠形丰满、无病虫害的精品苗，栽前整形修剪仅限于内膛枝、丛生枝、徒长枝等，不得破坏原有树形，直径 2cm 以上的修剪口应作防腐处理；补植的色块类灌木用材必须为毛球，并尽可能的使用容器苗提高成活率，不得使用一年生小苗；球类灌木应冠形饱满匀称，无偏冠、脱脚现象；色块类灌木及地被应满栽密植、到边到角，栽植后郁闭度达到 95%以上。苗木栽植后，应加强养护管理措施，确保植物成活；乙方每年须对草坪进行追播。

③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具体为每年春季 3-4 月施一次复合肥、秋冬季 11-12 月施一次有机肥。对新栽植、长势弱、冠幅小的乔木，采取点埋法重点施肥；对长势差、郁闭度低的整形灌木与地被植物，采取重点撒施。同时利用雨季采取薄肥勤施方式进行追肥，增加土壤肥力，促进苗木生长。

④修剪整形。进场一年内必须对乔木进行全面抹芽、修剪，乔木定干以下的枝芽在尚未木质化之前应全部摘除，定干以上的无用芽也应摘除，修剪内容为萌蘖枝、下垂枝、内膛枝、徒长枝、枯死枝和丛生枝等，逐年提高乔木最低分支点，保持合理的枝下高；对开花乔灌木根据其生物学特性进行修剪，保留树木自然形状，通过修剪达到来年花大、色艳、冠型优美的景观效果；色块苗、球类等适时修剪，必须形成界面和勾缝，保持轮廓整齐、线条流畅、外形饱满。乔木、大灌木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 2 次，修剪创面大于 20cm²，必须进行防腐处理；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球类等）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 5cm，阔叶类萌条不超过 10cm），表面无修剪残留物；及时修剪遮挡标识标牌、架空线、监控以及有碍房屋、亭、廊等建（构）筑物安全的树枝，**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指定植株的相关修剪工作**；草坪应适时修剪，要求高矮一致，留茬高度为 5 cm 左右，成坪高度不超过 10 cm；草坪空秃大于 0.25 m²时应及时补植。

⑤草花更换。花坛、花境、花箱中的时花更换全年至少为 4 次，要求四季有花。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方案事先上报甲方，由甲方确定后方能种植，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定。时花方案对花卉配置的品种、色彩、规格、数量和换花时间作出详细说明。初种时的覆盖率不能低于 90%，严禁使用无花苗与已过盛花期的花苗。种植后苗木死亡、偷盗等原因造成的缺失需在 24h 内进行补栽，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和拒绝且要求增加费用。

⑥开盘切边沟。有开盘条件的乔木、花灌木每年开盘松土不少于 1 次，盘面应平整、线条圆滑；整形灌木与地被、草坪间应切边处理，切沟界限分明，线条流畅，深浅一致，清除侵入整形灌木的地表草。

⑦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对于已发生的病虫害，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的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及时治理。

⑧藤本及攀援植物养护。经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新栽藤本植物除

外)；每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蔓分布均匀、厚度相等，并依不同类型及生长状况及时牵引；应适时松土、施肥，及时清除基部附近的杂草、其他藤蔓植物，做好病虫害防治。

⑨移植。管养范围内因市政建设、行政审批、景观调整等需要的苗木移植相关任务由乙方负责具体实施，移植工程量以甲方现场签证确认的清单为准，费用经甲方审核确定后，另行支付。移植季节应优先选择适宜植物生长的季节（如春季或秋季），特殊情况下需采取专项保护措施。土球规格应符合行业标准（如乔木土球直径 \geq 胸径的 8-10 倍，灌木土球直径 \geq 冠幅的 1/3）。修剪合理，保留主干及主要分枝，剪除病虫枝、弱枝，减少蒸腾作用。起挖、运输、栽植过程需规范操作，避免土球散裂或根系损伤。栽植位置应符合招标人要求，土壤应进行改良（如换填种植土、施加有机肥等）。栽植后应及时支撑固定，浇透定根水，并采取遮荫、保湿等措施。移植后按甲方要求加强养护。

（3）补充

①在养护管理责任期内，如乙方 5 日内不进行日常养护管理或单方中途退出养护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经济损失。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负责养护管理，如违约或因养护管理不善而造成绿化大面积伤亡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②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内容，甲方有权安排其他管养单位完成整改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养护管理费中支付。既无正当理由又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养护管理服务，并不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的，属于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不支付养护管理费用。

③如遇暴雨、台风、雨雪冰冻天气等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处置任务。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他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对乙方累计三次（包括三次）以上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合同期履行期满后，甲乙双方对照移交接管清单，现场对苗木及设施数量、质量进行核实，若发生苗木缺株或设施缺失、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按市

场价计算并赔付。

⑤乙方续签合同，需在合同期履行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⑥乙方若不签合同，需在合同期履行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乙方将继续承担该片区管养任务至下个管养单位进场，并承担违约责任。

⑦合同期履行期满后，乙方需在三个月内按照移交清单完成移交手续，每延期一个月的扣除合同价的 5%，最高扣除合同价的 30%。

⑧在管养范围之外，甲方安排的指定性任务乙方需按质按量完成。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采购人

1.6.1 采购人指定 ____ 为本项目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对乙方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并依据考核结果测算、审核养护管理经费。

1.6.2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1.6.3 负责组织新老养护单位移交接管工作，协调本项目养护管理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二）乙方

1.6.4 乙方项目经理 ____ 为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经理一致，应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认真履职，遵守采购

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进场后一周内，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人员配置表。

1.6.5 按要求做好各项常态管理，做好日常巡查管理记录，建立管理台账，完善管理档案。

1.6.6 中标人须在合同履行期间，自行购买与管养范围内树木相关的事故及人员伤亡等必要的商业保险，并确保保险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因未购买或保险失效所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采购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1.7.7 因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采购人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8 补充

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需按照正常作息时间在办公地点或养护区域出勤，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因事、因病须向招标人履行请假制度，如遇紧急情况随叫随到，无故缺岗处罚 1000 元/天；项目负责人履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变动，对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无理由连续不在岗时间达 7 天或一月到岗时间不足 12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选择管养企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项目负责人须认真按合同标准进行养护管理工作，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进场后一周内，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人员配置表。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置人员，在管养质量未达标的情况下，人员配置不足的，每发现一次根据相关考核规定处以 100 元/人违约金，直至管养质量达标或人员配置达到要求为止。

②中标人接到市长热线及数字城管等其他平台反映问题时，需第一时间进行处理。若超出有效时间办理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 元违约金；若拒不接收办理或未办理的，每发现一次根据相关考核规定处以 1000 元违约金，连续三次以上拒不接收办理或未办理的，采购人有权处以 2000 元违约金；若不在责任范围内的，管养企业需书面说明情况。

③中标人对园林绿化应急工作（例如抢险、病虫害防治、树木修剪或更换、防冻、绿地垃圾清运等）处置不当或未及时办理的，采购人有权对此项工作另行安

排，并对该管养企业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④严禁将绿化修剪枝叶、绿化带内泥土石块等垃圾倾倒在绿化带或路边；严禁将枯

枝落叶及灰沙倾倒在城市排水窨井或绿化带背景林内，一经发现除执法部门正常处罚外，每发现一次视情节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⑤中标人应在重大节日、庆典、接待、“迎检”、文明创建等期间按要求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处置不当或无能力办理的，采购人有权对此项工作另行安排，并对该管养企业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⑦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要求履行养护服务，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履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⑧项目年度总评成绩=该项目全年月度考核成绩的平均分。项目年度总评成绩达到 80 分，即年度总评合格，与该单位续签下一年度养护管理合同，否则不予续签；一年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及以上月度考核为较差等级，本轮履约期满后即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⑨成交后合同履行期间，未按规定进行作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及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⑩履约期间，中标人应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如出现农民工上访、信访等群体性事件，经采购人核实属于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且书面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费用。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年月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备注
1	综合管理养护费用	年	1			
2	四季草花	m ²	1625			一年更换四次，品种由甲方指定，景观效果需满足甲方要求，工程量据实结算。
3	不可预见的项目	项	1	300000	300000	该项为暂定金额，投标报价时不下浮。实施过程中，用于管理路段及周边地区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相关的、甲方指定但不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范围内的突发事件所产生的费用，实施时根据具体内容据实结算。
...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投标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政府采购投标人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
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